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3 日，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南溪乡源头村。项目地理位置为 E114°47'47.205"、N26°50'18.643"，用地面积约 17 亩，建筑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项目将新建一条年产 20 万吨干粉砂浆生产线和一条制砂生产线，新建封闭式车间 2000m²。同时配套建设场地硬化、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围墙、绿化、照明、消防附属设施。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通过吉安市泰和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泰环督字〔2023〕17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2.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废水排放。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粉尘、砂石破碎、砂石筛分、筒仓上料、搅拌机和砂石堆场、砂浆运输产生的废气。砂石破碎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机产生的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 25m 排气筒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燃烧灰渣、不合格粒径砂粒、废机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集中运送到城镇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会回用于生产，锅炉产生的生物质燃烧灰渣交由附近村民用于肥田，不合格粒径砂粒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抹布维修厂家回收。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废水和无生产废水。

3、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烘干废气（DA002）颗粒物最大值为 $38.4\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干燥炉窑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严者要求，即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为 $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为 $9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 。

有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废气（DA001）和搅拌废气（DA003）的颗粒物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8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制沙破碎、砂石装卸、筛分、搅拌、筒仓、

包装等粉尘，原料堆场、运输车辆扬尘等。烘干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筒仓上料、搅拌机、散装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制砂破碎废气粉尘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空排放；砂石堆场砂浆线输送产生的粉尘定期洒水降尘。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周边绿化，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不设生活区无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通过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区内周边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 2、在日常的生产运行中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安全生产。
-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泰和金品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3 日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金品建材泰和县年产 2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徐和武	泰和县品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607062420	徐和武	建设单位
陈云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员	18970677617	陈云	监测单位
刘新宇	赣南理工学院	高工	13979640288	刘新宇	专家
周本兰	江西省吉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79679997	周本兰	专家
邓梅	井冈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高工	15070687003	邓梅	专家